

## 一、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述。

### (甲)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是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此等賬目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

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幣換算
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實務準則第34條（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於採納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量表」後，已作出若干呈報上之更改。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其他更改及採納新準則後之影響載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 (乙) 集團會計處理

####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互相對銷。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或委派或罷免董事會內之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內投大多數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記入本公司之賬目，即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加有關收購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代價之差額。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是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超出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之任何商譽／負商譽已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根據實務準則第30條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在綜合賬目時直接從儲備中扣除或計入其中（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業績由其收購日期起計入集團賬目。如屬出售，則營業額及業績會計至出售日期止。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連同綜合賬目時產生而並未從綜合損益賬扣除或計入其中之任何商譽或儲備。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並非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實際持有其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是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出聯營公司可分割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列作資產入賬，並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使用年期分三至十五年（視乎認為適當之年期）在綜合損益賬攤銷。

## (丙) 固定資產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並因其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其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釐定。

按剩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估值師重估。估值按個別物業以公開市值基準進行，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估值。估值會計入年度賬目內。估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少則按投資組合為基準首先在較早前之估值增加中扣除，之後在營運溢利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增值，則按之前已扣除之金額為限計入營運溢利內。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之前估值已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損益賬。

租約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按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 (ii) 其他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將資產成本值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主要之年率如下：

	百分率
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	10至13
汽車	20
電腦	20至25

本集團對集團以外之製造商生產本集團產品所使用之模具及工具具有擁有權。所有模具及工具於產品首次付運之年度內全數折舊。

##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 (丙) 固定資產(續)

#### (ii) 其他固定資產(續)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而引致之主要成本從損益賬扣除。改良費用均撥作資本，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在每年資產負債表日，集團內外之資料來源均予考慮，以評估其他固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上述下降情況，則其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入賬。

### (丁)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有關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

### (戊)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其公平價值入賬。於每年之資產負債表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均計入損益賬。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 (己)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值或可變賣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賣淨值按預計銷售收益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庚)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其中被視為屬於呆賬之部份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應收賬項已扣除有關撥備。

### (辛) 遞延稅項

申報稅項之溢利與賬目內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若預計在可見將來會出現稅務負債或資產，即以現行稅率於賬目內撥備遞延稅項。



## (王) 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於貨物之擁有權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通常亦即貨物付運時入賬。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確立時入賬。

出租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入賬。

物業管理收入在服務提供時入賬。

## (癸)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發展費用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撇銷，惟電視、電台廣告及有關之製作費則遞延至廣告首次播出之年度內撇銷。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所有根據有關協議而預付之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特許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合約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有關產品發展之費用則遞延並於產品首次付運之年度內從損益賬扣除。

## (子) 僱員福利

###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年假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入賬。賬目內已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年假負債作出撥備。此乃採納實務準則第34條後新訂之會計政策，但由於此新政策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之賬目。

### (ii) 購股特權計劃

董事及僱員均可獲授購股特權。倘購股特權是按授出當日之股份市價授出，並且可按同一價格行使，則毋須將補貼成本入賬。倘購股特權是按市價折讓授出，則須按折讓價將補貼成本計入損益賬。此乃採納實務準則第34條後新訂之會計政策，但由於並無購股特權按市價折讓授出，因此對賬目並無影響。

當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按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子) 僱員福利(續)

#### (i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將於支付時從損益賬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福利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 (丑)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之年度從損益賬扣除。

### (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減銀行透支。

根據經修訂之實務準則第15條，本集團不再將原訂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貸款及抵押存款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至以往年度生效，因此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已更改之政策。此項變動導致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增加港幣17,966,000元及港幣45,364,000元。

### (卯)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後計入賬目內。因兌換而引起之盈虧撥入損益賬。

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因匯兌而引起之盈虧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在過往期間，外地企業之損益賬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雖然有關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但由於此項更改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之外地企業損益賬換算數額。

### (辰)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以首要報告方式呈報，而地區分部資料以次要報告方式呈報。

不能分部之成本主要指公司及不活躍附屬公司之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項及營運現金，但不包括其他投資。分部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營運債務。資本性支出包括增購之固定資產，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購者。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及業績按顧客所處之國家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性支出則按資產所處地點計算。

## 二、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56,112	490,02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6,685	22,839
物業管理收入	2,464	1,756
	<u>485,261</u>	<u>514,617</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47	7,85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80	198
	<u>3,727</u>	<u>8,049</u>
總收入	<u><u>488,988</u></u>	<u><u>522,666</u></u>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456,112	29,149	—	485,261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1,534	(1,534)	—
	<u>456,112</u>	<u>30,683</u>	<u>(1,534)</u>	<u>485,261</u>
業績				
分部業績	3,785	18,022	—	21,807
內部分部交易	(1,534)	1,534	—	—
	<u>2,251</u>	<u>19,556</u>	<u>—</u>	<u>21,807</u>
不能分部之成本				(8,873)
營運溢利				<u><u>12,934</u></u>

## 二、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物業投資 及管理	對銷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22,353	603,708	(657)	825,404
聯營公司投資	40,825	—	—	40,825
				<u>866,229</u>
不能分部之資產				243,484
資產總值				<u><u>1,109,713</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24,317	218,201	(657)	541,861
不能分部之負債				1,164
負債總額				<u><u>543,025</u></u>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支出	24,789	55,162		
折舊	30,002	98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物業投資 及管理	對銷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入</b>				
營業額	490,022	24,595	—	514,617
內部分部收入(附註(iii))	—	3,657	(3,657)	—
	<u>490,022</u>	<u>28,252</u>	<u>(3,657)</u>	<u>514,617</u>
<b>業績</b>				
分部業績	(109,321)	13,500	—	(95,821)
內部分部交易	(3,657)	3,657	—	—
	<u>(112,978)</u>	<u>17,157</u>	<u>—</u>	<u>(95,821)</u>
不能分部之成本				(1,472)
營運虧損				<u><u>(97,293)</u></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物業投資	對銷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26,892	553,047	(852)	679,087
聯營公司投資	45,554	—	—	45,554
				<u>724,641</u>
不能分部之資產				<u>250,268</u>
資產總值				<u><u>974,909</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66,986	190,905	(852)	457,039
不能分部之負債				<u>3,325</u>
負債總額				<u><u>460,364</u></u>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支出	27,106	516,710		
折舊	33,639	1,954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
- (i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指出租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內部分部收入為本集團就其所擁有之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內部分部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 (iv)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業務。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港幣4,729,000元(二零零一年：除稅後純利為港幣3,849,000元)，並無包括在上列之分部業績內。



## 二、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24,500	3,375	213,441	24,105
歐洲	27,364	1,154	—	—
亞太區	33,205	17,259	611,963	55,846
其他區域	192	19	—	—
	<u>485,261</u>	<u>21,807</u>	<u>825,404</u>	<u>79,951</u>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32,413	(106,934)	111,250	26,389
歐洲	47,842	(1,792)	—	—
亞太區	32,888	12,891	567,837	517,427
其他區域	1,474	14	—	—
	<u>514,617</u>	<u>(95,821)</u>	<u>679,087</u>	<u>543,816</u>

## 三、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3,972	222,853
固定資產折舊	30,100	35,5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十)	73,183	81,719
營業租約支出		
—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	10,599	10,886
— 設備租賃	—	2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6	59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203
產品發展費用	19,887	25,533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900	1,558
投資物業支出	3,075	1,708
核數師酬金	1,350	1,350

## 四、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846	15,995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5,388	2,519
	<u>15,234</u>	<u>18,514</u>

## 五、證券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7,001	13,862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2,102)	(1,572)
	<u>4,899</u>	<u>12,290</u>

## 六、稅項(支出)／抵免

(甲) 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抵免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現年度	(351)	(1,373)
以往年度	26	6,084
	<u>(325)</u>	<u>4,711</u>
海外稅項		
現年度	—	(94)
以往年度	—	203
	<u>—</u>	<u>109</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36)	338
	<u>(961)</u>	<u>5,15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是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 六、稅項(支出)/抵免(續)

(乙) 於年底時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免稅額差額	792	(106)
未用作抵免之稅項虧損	131,709	106,585
其他時差	31,701	56,082
	<u>164,202</u>	<u>162,561</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用作抵免之稅項虧損港幣22,295,000元將由該日起計五年內到期失效。

## 七、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中已包括在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虧損港幣1,444,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港幣299,171,000元)。

## 八、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派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一年：已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	10,091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九、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72	(86,799)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1,201,081	940,863,630
就已授出之購股特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286,560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1,487,641	不適用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完成之供股並無構成紅利性質，故此上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是次供股作出調整。

## 十、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2,481	79,175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742	2,912
收回供款	(1,040)	(368)
	<u>73,183</u>	<u>81,719</u>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供款，亦無可供抵免日後供款之收回供款。

## 十一、 董事及五名薪酬最高僱員之酬金

### (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200	200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153	6,710
退休金供款	42	282
	<u>7,395</u>	<u>7,192</u>

董事酬金包括應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15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50,000元)。

本年內酬金介乎下列款額之董事人數如下：

港元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0或以下	5	6
1,000,001至1,500,000	2	—
1,500,001至2,000,000	1	2
2,500,001至3,000,000	1	1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其酬金。

十一、董事及五名薪酬最高僱員之酬金(續)

(乙)最高薪之五名僱員之酬金

在最高薪之五名僱員中，一名(二零零一年：兩名)為執行董事，而其於董事任期內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他四名(二零零一年：在獲委任為董事前之該名僱員及其他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總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854	7,800
退休金供款	269	297
	<u>10,123</u>	<u>8,097</u>

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港元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1至 1,500,000	—	1
1,500,001至 2,000,000	1	—
2,000,001至 2,500,000	2	3
3,500,001至 4,000,000	1	—

## 十二、固定資產—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模具及 工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538,200	33,448	352,085	2,565	33,748	960,046
添置	—	824	23,396	—	731	24,95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二十三)	55,000	—	—	—	—	55,000
重估虧絀	(1,900)	—	—	—	—	(1,900)
出售	—	(3,566)	—	(2,565)	(1,032)	(7,16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1,300</u>	<u>30,706</u>	<u>375,481</u>	<u>—</u>	<u>33,447</u>	<u>1,030,934</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28,418	352,085	2,215	22,961	405,679
是年度折舊	—	1,977	23,396	83	4,644	30,100
出售	—	(3,212)	—	(2,298)	(1,011)	(6,52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7,183</u>	<u>375,481</u>	<u>—</u>	<u>26,594</u>	<u>429,25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1,300</u>	<u>3,523</u>	<u>—</u>	<u>—</u>	<u>6,853</u>	<u>601,676</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200</u>	<u>5,030</u>	<u>—</u>	<u>350</u>	<u>10,787</u>	<u>554,367</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在香港，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租期逾五十年之租約  
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16,300

17,700

575,000

520,500

591,300

538,200

## 十二、固定資產—集團(續)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產生之虧絀港幣1,900,000元在損益賬中扣除(附註三)。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約屆滿期	概約樓面 總面積	本集團之權益
彩星集團大廈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商業	2049	107,400平方呎	100%
彩星工業大廈 屯門 天后路1號	工業	2047	317,100平方呎	100%

## 十三、附屬公司投資—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702	10,702
減：減值虧損準備	(7,525)	(7,525)
	<u>3,177</u>	<u>3,177</u>
附屬公司欠款(已扣除準備)	873,787	825,850
欠附屬公司款項	(201,065)	(202,220)
	<u>675,899</u>	<u>626,807</u>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或欠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無訂定還款期限及免息，惟附屬公司欠款其中港幣309,00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07,596,000元)按香港銀行同業貨幣市場要價年利率(「要價利率」)加1厘計算利息(二零零一年：要價利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性質 及運作地區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直接控股：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控股：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100%	提供服務—香港
Belmont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Bagnols Limited (前稱Rosy Wa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3,00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0%	—	物業投資—香港
Bandol Limited (前稱Cityway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Bourges Limited (前稱Supreme Base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Presit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Pacifi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物業管理—香港
PIL Finance Limited (前稱Playmates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30元	100%	100%	玩具發展、 市場推廣及 分銷—美國
Regarding Play Inc.	美國	270,23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0.01元	100%	90%	玩具發展、 市場推廣及 分銷—美國

上表所列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 十四、聯營公司投資—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8,356	21,732
應佔商譽	9,470	10,823
	<u>27,826</u>	<u>32,555</u>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12,999	12,999
	<u>40,825</u>	<u>45,554</u>
投資成本，非上市股份	18,078	18,07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有效持有股份 百分率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49%
Nippon Toys Limited (「NTL」)	香港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50%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在香港經營。

Unima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及娃娃之設計及市場推廣。

NTL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以代理身份物色及採購製成品如玩具、精品、推廣贈品、獎品及禮品等。

**十五、其他投資—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u>16,807</u>	<u>35,650</u>
<b>流動</b>		
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	9,363	12,923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0,369	—
債務證券，按市值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5,598</u>	<u>—</u>
	<u>65,330</u>	<u>12,923</u>
	<u>82,137</u>	<u>48,573</u>

**十六、存貨—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賣之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為港幣22,04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4,604,000元）。

**十七、應收貿易賬項—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二零零一年：88%）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0.1%（二零零一年：1%）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為超過六十天。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與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一般不會向租客給予信貸期。

## 十八、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	132,300	108,827
第二年內	16,122	12,326
第三至五年內	53,305	41,915
五年後	119,485	112,213
	<u>321,212</u>	<u>275,281</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45,308	12,000
	<u>366,520</u>	<u>287,281</u>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即期償還部份	(177,608)	(120,827)
	<u>188,912</u>	<u>166,45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約港幣526,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34,000,000元），其中港幣37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87,000,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港幣10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4,000,000元）、其他投資港幣56,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投資物業之賬面淨總額港幣59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38,000,000元）、存貨港幣：零（二零零一年：港幣14,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項毛額港幣：零（二零零一年：港幣48,000,000元）作抵押。

## 十九、應付貿易賬項—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3%（二零零一年：57%）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8.5%（二零零一年：37%）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為超過六十天。

## 二十、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	<u>1,500,000,000</u>	<u>150,000</u>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3,000,000,000</b></u>	<u><b>300,000</b></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72,703,673	67,270
發行股份	<u>336,351,836</u>	<u>33,636</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9,055,509	100,906
發行股份 (附註(i))	201,811,101	20,181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ii))	<u>1,200</u>	<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210,867,810</b></u>	<u><b>121,087</b></u>

### 附註：

- (i) 本集團透過供股集資約港幣51,000,000元，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26元（「供股事項」）。供股事項之條件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達成，並因此而發行及配發201,811,101股股份。經扣除發行費用港幣1,600,000元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因此而分別增加港幣20,181,000元及港幣30,690,000元。
- (ii) 供股事項包括按每股獲接納之全數繳足供股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201,811,101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發行。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期間按每股港幣0.30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01,809,901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二十、股本(續)

- (iii)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分別批准及採納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每位購股特權持有人已就其獲授之每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或美金1.5元。購股特權可按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年內尚未行使購股特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特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年初	52,465,000	33,404,000
授出(附註(甲))	20,324,000	23,670,000
因供股調整而增加(附註(乙))	1,112,000	2,581,000
註銷	(22,248,000)	(7,190,000)
年底(附註(丙))	<u>51,653,000</u>	<u>52,465,000</u>

附註：

(甲) 該等購股特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99元(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別為港幣0.304元及港幣0.3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到期(二零零一年：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即緊接該等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市價為每股港幣0.197元。就年內授出之購股特權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833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72元)。

(乙) 由於進行供股事項，行使價及因行使現有購股特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已作出調整。

(丙) 於年底時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詳情如下：

到期日	原訂 行使價	因供股而 調整之行使價	購股特權數目		既得之購股特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千份	二零零一年 千份	二零零二年 千份	二零零一年 千份
<b>董事</b>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43	0.532	529	518	529	35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0.517	0.506	529	950	399	482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0.443	0.434	660	3,668	498	1,861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	0.639	0.626	551	2,160	331	864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日	0.304	0.297	2,048	5,000	819	1,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八日	0.199	—	6,200	—	1,550	—
			<u>10,517</u>	<u>12,296</u>	<u>4,126</u>	<u>4,557</u>
<b>其他僱員</b>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四日	0.543	0.532	5,464	7,705	5,464	5,256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0.517	0.506	1,569	2,617	1,172	1,288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六日	0.428	0.419	1,764	6,477	1,331	3,286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	0.639	0.626	2,879	5,250	1,727	2,1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日	0.304	0.297	8,057	10,120	3,223	2,024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0.300	0.294	8,163	8,000	3,265	1,6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八日	0.199	—	13,240	—	3,310	—
			<u>41,136</u>	<u>40,169</u>	<u>19,492</u>	<u>15,554</u>
			<u>51,653</u>	<u>52,465</u>	<u>23,618</u>	<u>20,111</u>

年內並無購股特權獲行使或被取消(二零零一年：無)。

## 二十一、儲備金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518	582	163,812	172,912
已派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	(10,091)	(10,091)
年度溢利	—	—	299,171	299,171
發行股份	73,997	—	—	73,997
發行股份費用	(2,508)	—	—	(2,508)
	<u>80,007</u>	<u>582</u>	<u>452,892</u>	<u>533,481</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7	582	452,892	533,48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0,007	582	452,892	533,481
年度虧損	—	—	(1,444)	(1,444)
發行股份 (附註二十(i))	32,290	—	—	32,290
發行股份費用 (附註二十(i))	(1,600)	—	—	(1,600)
	<u>110,697</u>	<u>582</u>	<u>451,448</u>	<u>562,72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97	582	451,448	562,727

本公司可撥作股息或分派之儲備金包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582	582
滾存溢利	451,448	452,892
	<u>452,030</u>	<u>453,474</u>

## 本集團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港幣112,553,000元中，包括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時與一間當時之同集團附屬公司合併所產生之股份溢價港幣1,856,000元。

## 二十二、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甲) 除稅前溢利／(虧損) 與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3	(91,957)
利息收入	(2,647)	(7,85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846	15,995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080)	(198)
折舊	30,100	35,593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1,900	1,55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6	59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203
投資證券之收益淨額	(4,899)	(12,2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93	(3,5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39,782	(62,399)
存貨之(增加)／減少	(7,438)	4,607
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74,304)	133,534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1,285	(47,418)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675)	28,324

### (乙)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股本 包括溢價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7,281	84,096	182,769	77,64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二十三)	38,500	238,000	—	—
融資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40,739	(34,815)	50,871	105,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20	287,281	233,640	182,769



## 二十二、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456	230,233
減：作為銀行授信額抵押品之存款(附註十八)	(100,788)	(63,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5,668</u>	<u>166,273</u>

## 二十三、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本集團收購Bagnols Limited(「Bagnols」)(前稱Rosy Way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並在香港註冊成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4,000,000元，全數以現金支付。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附註十二)	55,000
銀行貸款(附註二十二(乙))	(38,500)
其他負債減資產	(2,256)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u>14,244</u>
現金代價	<u>14,244</u>

於本年度內，Bagnols為本集團營運流動現金淨額帶來港幣687,000元，以及動用融資港幣741,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4,244
減：收購之銀行結餘	(5)
現金流出淨額	<u>14,239</u>

**二十四、或然負債**

- (甲)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約港幣34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61,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64,000,000元)之銀行授信額已提用。
- (乙) 美國稅務局已就本集團在美國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度之所得稅事宜展開覆核，其中包括有關轉售定價方式及若干扣減項目之處理時間，現時覆核工作尚未結束。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意見，有關公司在覆核事宜有充份理據，而且覆核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貼現票據為港幣8,27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706,000元)。

**二十五、承擔****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作創作、發展及推廣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724	7,457
第二至第五年內	14,157	18,330
	<u>24,881</u>	<u>25,78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 二十六、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多份營業租約。本集團在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租賃承擔詳情如下：

### (甲) 以承租人身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438	11,004
第二至第五年內	22,919	25,458
五年後	2,856	3,545
	<u>37,213</u>	<u>40,007</u>

本集團訂有不可註銷分租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分租租金為港幣8,38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2,180,000元）。

### (乙) 以出租人身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工業及住宅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146	24,704
第二至第五年內	9,710	13,817
	<u>34,856</u>	<u>38,521</u>

## 二十七、美元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1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為根據。

## 二十八、賬目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